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良虎

郭宝华

顾其荣

\_\_\_\_\_

\_\_\_\_\_

\_\_\_\_\_